

社会科学专业干部
评定职称理论测验

物资经济管理 电视讲座

《物资经济管理电视讲座》编写组

物资出版社

编写说明

为贯彻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有助于物资经济管理干部学习专业基础理论，搞好职称评定工作，经北京市物资局、北京市人事局商定，在北京市物资局**王荫生**同志主持下，由北京市物资经济学会**贾少沅**、**张绪昌**同志负责具体组织工作，于1983年5月至8月，在北京市举办了《物资经济管理电视讲座》，并编写了本《讲座》。

本《讲座》是在北京市人事局1982年4月印发的社会科学专业干部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基础理论测验《物资经济管理复习提纲》的基础上编写的。本《讲座》的第一、二、三讲由**张声书**同志编写；第四、十讲由**唐谟森**同志编写；第五、六讲由**熊名瑞**同志编写；第七、八讲由**张绪昌**同志编写；第九、十四讲由**汪锦才**同志编写；第十一讲由**谭广魁**同志编写；第十二、十三讲由**陈梅君**同志编写；第十五、十六讲由**周光宏**同志编写。本书编写过程中**郭云龄**、**张维玲**、**薛进**等同志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会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物资经济管理电视讲座》编写组

1983年9月

目 录

第一讲 物资和物资经济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物资的概念和物资的分类.....	(1)
第二节 物资经济管理概述.....	(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必须遵循的经 济规律.....	(5)
第二讲 物资管理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和作用	(15)
第一节 物资管理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15)
第二节 物资管理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	(20)
第三节 我国物资管理的方针和任务.....	(29)
第三讲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	(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的基本特征.....	(3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物资市场结构.....	(36)
第四讲 物资管理体制	(44)
第一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实质.....	(44)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内容.....	(51)
第五讲 物资计划管理 (一)	(58)
第一节 物资计划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58)
第二节 物资计划的分类.....	(64)
第三节 物资计划管理的原则.....	(65)
第四节 物资计划的编制与执行.....	(67)
第五节 物资购销合同.....	(71)
第六讲 物资计划管理 (二)	(74)

第一节	物资供应和需求的社会性质·····	(74)
第二节	影响物资供求变化的因素·····	(76)
第三节	物资需要(求)量和资源(供应)量的确定·····	(79)
第四节	有计划地组织物资供求平衡·····	(84)
第七讲	物资消耗定额(一) ·····	(89)
第一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概念·····	(89)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本质·····	(93)
第三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方法·····	(96)
第四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分类·····	(99)
第五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作用·····	(104)
第八讲	物资消耗定额(二) ·····	(109)
第一节	物资消耗定额管理的基本任务·····	(109)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与审批·····	(111)
第三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贯彻执行与日常管理·····	(114)
第四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考核与修定·····	(119)
第九讲	物资储备和储备定额 ·····	(122)
第一节	物资储备体系及分布·····	(122)
第二节	物资储备定额及其确定·····	(131)
第十讲	物资流通过程 ·····	(139)
第一节	物资流通的基本形式和流通环节·····	(139)
第二节	物资流通时间·····	(146)
第三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	(150)
第十一讲	物资购销管理 ·····	(155)
第一节	物资的收购管理·····	(155)
第二节	物资的销售管理·····	(157)

第十二讲	物资仓库管理和运输管理(一)	(174)
第一节	物资仓库管理概述.....	(174)
第二节	仓库业务管理.....	(186)
第十三讲	物资仓库管理和运输管理(二)	(199)
第一节	物资运输管理概述.....	(199)
第二节	合理组织物资运输.....	(202)
第十四讲	物资节约	(207)
第一节	物资节约的意义及其指标.....	(207)
第二节	物资管理中的节约工作.....	(212)
第十五讲	物资价格	(2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物资价格的作用.....	(224)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构成和种类.....	(227)
第三节	物资比价和差价.....	(234)
第四节	物价的稳定和调整.....	(238)
第十六讲	物资流通经济效果	(242)
第一节	物资流通经济效果的概念.....	(242)
第二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果的意义.....	(244)
第三节	评价物资流通经济效果的原则和 指标体系.....	(246)
第四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果的主要途径...	(255)

第一讲 物资和物资经济管理概述

物资经济管理是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搞好物资管理工作，就要弄清楚物资经济管理的有关理论问题，了解和掌握物资流通的规律以及管理方法等各种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物资管理工作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

第一节 物资的概念和物资的分类

一、物资的概念

物资的概念有不同的含义，有广义的概念和狭义的概念。广义的物资是物质资料的总称，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狭义的物资是指生产资料。在生产劳动中消费的一切物质资料，称为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亦称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劳动资料是人们用以转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劳动资料包括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如生产工具（指各种机械设备、工具、器材）和作为劳动对象容器的劳动资料，如管、桶、瓶等，以及在劳动过程中必要的一切劳动条件，如生产性建筑物、道路等。在劳动资料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作为生产工具的机械性劳动资料的不断改进，标志着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加强。机器不仅代替了人们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代替了人脑的一部分功能，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提高。新的生产工具被不断创造出来，应用于生产，改变着社会物质生产各

个领域的面貌。劳动对象，是指人们为了创造物质财富而在生产过程中以劳动作用其上的一切物品，包括自然物和经过劳动加工的原材料两大类。目前，在中国物资管理中所说的物资，只是经过劳动加工的生产资料，如原料、材料、燃料、机电产品等。《物资经济管理》中的物资就是指这个范围的生产资料。

二、物资的分类

在中国按照不同的需要和规律对物资进行分类，一般按四种标志分类：（1）按在生产中的地位可分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设备、配件及工具等；（2）按本身的自然属性可分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电工材料、燃料、木材及机械设备等；（3）按使用方向可分为生产基建用物资和技术设备维修用物资，农业用物资、轻工业用物资和重工业用物资，军用物资和民用物资等；（4）按管理权限和经营分工划分，过去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物资、中央主管部门分配物资和地方分配物资。目前分为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地管物资和生产企业自销物资四类。对物资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对加强物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不同的物资需要不同的管理方法，在物资的采购、订货、运输、保管、搬运、发放和申请、分配、供应组织中各类物资都有自身的特殊要求。

第二节 物资经济管理概述

一、什么是物资经济管理

物资经济管理是对物资流通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

择、监督和调节工作的总称。物资流通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物资流通过程就是指生产资料产品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用户）手里的过程。计划就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确定物资流通的计划目标，包括：物资的申请、平衡、分配计划以及与此有关的实施计划。组织是为了有效地进行物资流通活动，实现计划目标而把物资流通的各部门、各环节、各要素，从分工协作上、互相关系上和空间时间上结合起来，科学地划分职责权限，组织成为一个统一的协调一致的有机体。指挥是指物资流通活动中要有集中统一的领导，要有权威性。监督是发现物资流通活动中各种问题，保证目标和方案实现的重要手段。调节就是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客观情况，调节物资流通经济的目标和方案，使物资流通各要素能保持协调一致的发展关系。

二、物资经济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物资经济管理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的产生而产生的。人类社会最早阶段，即原始社会初期，尽管有生产和与之相应的粗陋的物资，但是，由于生产力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因此，也就没有可供用来交换的物资，也就没有物资流通，更没有立于物资流通之上的物资经济管理活动。只是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商品交换，并产生了作为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时候，才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即物资流通，从而产生了对物资流通过程进行管理的经济活动。从一般意义上说，哪里有物资流通活动，哪里就有物资经济管理。

三、物资经济管理是社会再生产的客观要求

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和流通的统一。就是说一方面生产是流通的前提和基础，因为流通的物质对象是生产提供的，所以，没有生产就没有流通；另一方面流通又是生产实现的条件，因为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只有经过流通，才能把既相独立，又相联系的若干部门和企业有机地联系起来，使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正如马克思指出：社会分工把人们“变为独立的私人生产者，又使社会生产过程及他们在这个过程中的关系，变为完全不以他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人相互之间的独立性，要在一个在物质方面全面互相依赖的体系中得到补足。”^①从企业来看，每个企业都为社会提供产品，同时要从其它企业购买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一个钢铁企业它一方面要供应和满足成千上万用户对钢铁的需要；另一方面，它又要从成千上万个企业获得并购买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这就形成了复杂的供应和需求关系。这种供求关系，在物资的数量、质量、品种、规格和时间上都经常发生矛盾。只有使用生产和需要，即产需衔接起来，力求达到供求平衡，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地实现。不仅如此，而且，在这些物资流通经济活动中，还涉及到价格、成本、税金、利润、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国际贸易等问题，这样在我国近40万个工业企业和100多万个社队企业的生产资料交换关系，就形成了复杂的物资流通系统。只有对这个杂复系统的物资流通经济活动，实行科学的计划组织、指挥、监督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7页。

和调节，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实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

四、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与资本主义物资经济管理有根本的区别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占有，所以，管理权属于资本家，管理的目的是资本家凭借管理来榨取高额利润，管理形式是专制的。相反，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所以物资经济管理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属于广大劳动人民；管理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再生产，满足生产的需要；管理的形式是民主的，不再是专制的。可见，社会主义物资经济与资本主义物资经济管理在管理权、管理目的、管理形式上都有根本的区别。物资经济管理的性质完全决定于生产关系的性质。所谓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对物资流通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的总称。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

必须遵循的经济规律

一、什么是经济规律？什么是物资流通经济规律？

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运动规律。经济运动也有自身的运动规律。所谓经济规律，也叫“经济法则”，是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现象间共同的、普遍的和经常起作用的东西，是经济现象间的本质联系，是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内在必

然性。所谓物资流通经济规律，就是物资流通过程中的经济现象间的本质联系。恩格斯曾经说过：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动。

二、物资经济管理工作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们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经济规律。人们只能在客观经济规律所容许的范围内发挥自己管理经济的主观能动性。只有根据客观经济规律来规定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办法、体制和组织形式，才能有利于促进经济的发展。实践证明，凡是我们的方针、政策、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方法适合流通过程的客观要求的时候，我们的经济就能得到比较快的发展。凡是我们的方针、政策、组织形式、管理体制和方法违反流通中的客观经济规律的时候，就造成流通淤塞、生产下降，或者因为流通发生虚假扩张，使生产盲目发展、比例失调。要组织好物资流通，加强物资管理，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就必须正确地认识并且严格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否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就不能收到良好效果。

三、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要遵循哪些经济规律？

一般讲必须遵循两类经济规律。即一般经济规律和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一般经济规律，如（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这条规律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发生作用、决定社会向前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它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对立统一关系。它一方面表现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最

终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又要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时候，它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所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要求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一定要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并规定了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的性质。（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照斯大林的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这条规律要求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活动，要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规定了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的目的。（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条规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国民经济根据统一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然性。在以社会分工和协作为条件的社会化生产中，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相互依存，要求在它们之间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愈高，社会各部门彼此联系和相互依赖的程度愈大。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发展规律，要求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经济管理活动必须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定了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活动的计划和比例性。（四）价值规律，又称“价值法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这一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按照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61年版第31页。

价值量进行交换。这条规律要求物资流通经济管理活动，必须按照价值规律办事，规定了物资流通经济活动的价值调节原则。（五）按劳分配的规律。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以劳动为尺度，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客观必然性。它要求社会根据劳动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不劳者不得食。这条规律要求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经济活动中贯彻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少劳少得，并规定了社会主义物资经济管理必须正确贯彻物质利益原则。

物资经济管理活动除了要遵守一般的经济规律之外，还必须遵循物资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例如

（一）物资流通与生产相适应的规律。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由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物资流通是整个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联结生产和生产决定的分配、消费的中间环节，而物资的消费则是生产的消费，也即生产。由于流通总是产品的流通，因此，没有生产也就没有流通。所以，物资流通的状况决定于生产的状况，无论是流通的深度与广度都是由生产决定的。同时，也由于物资流通是联结生产、分配与消费的中间环节，因此，物资流通的状况又直接影响着生产的状况，反作用于生产。可见，物资流通和生产之间相互作用，只有物资流通与生产相适应，社会生产才能顺利进行。这条规律要求物资经济管理必须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原则。

（二）物资供求平衡规律。这条规律要求物资经济管理必须抓好物资供求平衡，做好生产和需要的产需衔接。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之间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和需求的比例是不是恰当，是通过流通领域、通过市场商品的供求关系反映出来。所以，物资的供求矛盾，

实际上就是社会生产和需求之间矛盾的反映。所谓供给是指处在市场上的产品量或者能提供给市场的产品量。所谓需求是指由分配决定的有支付能力的社会购买力。物资供求平衡就是供给量和需求量相等。只有供求平衡，物资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实现，社会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如果供求不平衡，就会有一部分价值不能实现或部分需求得不到满足。因此，使再生产的进行发生困难，不能取得最佳经济效果。所以，人们只有遵循供求平衡这个客观规律，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在谈到供求关系时，马克思曾经指出：“供求所以在科学上等于零，可以看作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可是，在政治经济学上必须假定供求是一致的”。^①既然供求从来没有过一致的时候，那么为什么说供求平衡是规律呢最明显的事实是：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发展都要求供求平衡，只不过不同社会形态下实现的形式不同而已。资本主义社会通过盲目竞争，甚至危机来自发的形成平衡。社会主义通过计划自觉地求得供求平衡。都要求供求平衡，就表明了它的规律性。虽然供过于求或供不应求经常的、绝对的存在着，但它并不否定供求平衡规律的存在。这正像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表现价值规律的要求一样。因此，我们只有承认物资供求平衡规律，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实际，因而可以经常地、自觉地去保持物资的供求平衡。

（三）物资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规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过程创造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总是要通过流通过程来实现的，而这种实现又是循着一定规律进行的。我国的生产资料，采取了“商品（物资）——货币——商品”或“货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2页。

——商品——货币”两种基本流通形式。无论是哪种形式，但总是购买（货币——商品）和售卖（商品——货币）两个阶段交替进行。没有这种购销活动，生产资料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就不能实现。同时，还由于生产同消费之间在空间上的分离，因此物资的运输就成为实现物资实物形态转移的必要条件。价值实现和使用价值空间转移的最终结果，就使供应和需求之间的矛盾得到解决，价值和使用价值都得到补偿，再生产得以顺利的进行。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问题是流通中的根本问题。流通从一般意义上说它本身不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和使用价值是由生产过程产生的。流通的职能就是实现生产过程创造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所谓“生产报喜，商业报忧，仓库积压，财政虚收”，就是说明社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实现得不好，经济效益也差。因此，必须根据物资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实现规律，搞好物资的平衡、分配和供销工作，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四）等价交换规律。在物资交换过程中，要按照物资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这是价值规律在物资流通领域的具体表现。物资的所有者在交换中要互相比较物资商品中所包含的价值量、被认为相等的时候他们才愿意成交。因为物资商品所有者在互相交换的时候，谁也不愿意吃亏。只有在物资流通过程中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生产者才不亏本，才能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如果在交换中生产者经常在价值量以下出售物资商品，他的劳动消耗就可能得不到补偿。这样下去，他不仅不能进行积累，无法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只有实行等价交换，才有利于鞭策落后，奖励先进，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五）物资商品自愿让渡规律。自愿让渡也可以叫自

愿交换。进行交换活动的双方，必须在等量地收回物资商品的价值的同时，得到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双方才能进行交换。只有双方自愿交换时，才能保证自己物资商品价值的实现和得到所需要的使用价值。物资商品的所有者，只能在接近于物资商品价值的条件下才愿意出售物资，否则他就要亏本，这样不但不能扩大经营，而且在原有规模上的经营也不能维持。同时，只有在物资商品的使用价值符合他的消费需要时，他才愿意买进这些物资商品。无论是实现物资的价值，还是取得相适应的物资商品使用价值，都必须在物资商品所有者自愿交换的条件下才能完成。那种不顾实际需要的硬性搭配物资的办法，都是不符合物资商品自愿让渡原则的。违反物资商品的自愿让渡原则，会造成被强制者遭到价值上的损失；或者得不到适合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或者需要付出较高的代价才能得到这种使用价值。这种办法，必然要阻碍生产的发展，妨碍生产建设，降低经济效益。因此，必须按照物资商品自愿让渡规律来组织物资经济活动。

（六）物资流通时间节约规律。社会再生产的时间是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物资流通时间的节约就是社会再生产时间的节约。物资流通时间就是物资在流通领域中停留的时间，也就是物资从生产领域向生产消费领域的转移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如果能够缩短物资流通时间，就可以相对地增加生产时间，加速整个社会再生产的过程。马克思指出：“流通时间越是等于零，近于零，资本的功能就会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价值增殖就会越大。”^①这里除去资本的社会性，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是适应的。可见，加速物资周转，节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7页。

约物资流通时间，是社会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这一要求实质上就是劳动时间节约规律在物资流通过程中的表现。节约流通时间规律就是在有利生产，有利市场供应的前提下，走最小的里程，经最少的环节，花最少的费用，用最快的速度，及时地把物资从生产地运送到消费地和消费者手里。物资的流通时间主要是由产需衔接的时间和运输储存物资的时间决定的。因此，要搞好产需衔接，使产品适销对路，同时要合理组织物资的储运。物资的产需衔接时间、储存和运输时间将会随物资流通管理的科学化、合理化以及管理工具和运输工具的现代化和交通条件的改善而大大缩短。从整个社会而言，社会生产力总是会不断发展和提高、国家经济管理体制会更加合理，因此，物资流通时间将随之得以节约。

（七）物资储备量相对下降的规律。物资储备是物资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暂时停滞的形态。物资储备量就是处于储备形态的物资的数量。物资储备量在能够满足物资供应的合理的数量界限之内，是必要的；超过合理的数量界限对社会不但没有好处，反而是一种浪费。因此，人们总是力求以一定的物资储备量满足实现最大的物资供应量的需要，以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果，或者满足实现一定的物资供应量，用最少的物资储备量。一般说来，物资储备量将随生产的发展而增大，物资储备的相对量将随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组织的合理化，国民经济结构的完善而下降。所谓物资储备的绝对量，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用绝对数表示的物资储备量。所谓物资储备的相对量，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用相对数来表示的物资储备量。物资储备量相对下降，就是说，物资储备量的增长指数，不但不超过或等于国民经济工农业生产增长的指数，而且应当低于工农业生产增长的